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0485
承辦人：吳怡霖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51
電子郵件：yilin10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20016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自112年8月15日起，本校教職員工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之請假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，教育部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第4點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，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，回歸各校校內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本校因應COVID-19得申請居家辦公之配套措施及相關表件併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關琬丰

電話：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112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，學校教職員工相關請假事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2年8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409號函及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配合旨揭疾管署防疫措施之調整，本部業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大專校院防疫指引）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高中以下學校防疫指引），並通函學校在案。有關學校教職員工請假相關事宜，請按學制分別依大專校院防疫指引「四、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」、高中以下學校防疫指引「五、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」規定辦理，亦即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應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定辦理。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2/08/10
10:45:32

裝



線